饶阳县委编办“三强化三确保”全面提升

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水平

为进一步提高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水平，饶阳县委编办主动适应新形势下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新要求，聚焦理论学习、动态管理、监督检查三个方面，着力提高实名制管理的精细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为推动编制资源高效利用夯实基础。

一、强化学习引领，确保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有效实施。

**一是**将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，每周定期召开全体干部会议集中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，深入理解和领会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。**二是**加强对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相关政策、标准、流程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，使业务人员能够掌握机构编制和人员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、更新等操作流程，增强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使机构编制工作更加规范、科学、有序。

二、强化动态管理，确保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数据准确。

**一是**畅通编办与组织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沟通协作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了解人员配备、信息变化等情况，根据机构设置、编制调整、职务变动、人员调动等事项，对实名制数据库及时更新、调整，确保实名制数据库维护常态化。**二是**严格落实实名制月报制度，及时将退休、辞职辞退、死亡等信息进行变动，实时完善和更新实名制数据库的数据，实现机构编制数据的动态统计，确保数据库数据准确，为机构编制的统筹规划、合理使用提供有力保障，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精细化水平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安全保密。

**一是**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存储、传输、使用、备份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和安全要求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**二是**建立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监督检查机制，制定实名制信息使用办法，明确使用范围、程序和责任，加强对实名制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效保障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安全保密性，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，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拟稿人：何秋蒙 机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股 17803280519

审稿人：周寒冰 编办副主任 18632820519